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3004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有關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
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9日屏府教前字第113184181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屏東市凌雲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內埔鄉僑智國小附設幼
兒園及高樹鄉舊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於113學年度停辦，欲申
請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請勿填前開學校附設幼兒
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5/02 11:25:13 文
章

